

河南南阳干部学院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河南南阳干部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机构代码：12411300317454916P

地址：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河南南阳干部学院

联系人：麻建博 联系电话：13838177568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MA97E8DGD8M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大道清龙光电园内1号

实际经营配送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大道清龙光电园内1号

联系人：张士奇 联系电话：18237799971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：JY411303005812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惠互利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甲方食堂食材定点采购供货事宜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食材种类、价格及供货约定

1.1 采购食材品类

乙方为甲方常态化供应以下两大类食材，具体每日、每期供货品种、数量以甲方盖章 / 授权采购人签字的采购清单为准：

生鲜肉类：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及各类生鲜肉制品；

蛋类：鸡蛋、鸭蛋、鹅蛋及各类禽蛋制品；



时令蔬果类：各类新鲜蔬菜、时令瓜果、水果；

干货、粮油、调味品类：干制食材、食用粮油、厨房调味品；

冷冻预制食材：冷冻肉类、冷冻面点、速冻配菜等预包装冷冻食品。

按属性划分为预包装带保质期食材、散装生鲜无标注保质期食材，两类分别适用本合同质量、保质期、验收专项条款。

1.2 供货价格核算规则

双方约定固定供货优惠比例：5%。单品最终结算单价=对应品类基准采购单价×（1-供货优惠率）。

基准价格划分标准：

（1）招标文件内列明的食材：基准价直接沿用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标定价格；

（2）招标文件未列明的蔬菜、水果：基准价参照南阳市发改委同期公示食材指导价；无官方指导价的，取本地连锁正规商超同等级、同规格当日零售价均价；

（3）其余未录入招标文件的干货、调料、粮油、冷冻食材：基准价采用本地连锁正规商超同款同规格当日零售均价。

价格报送与核验义务：乙方须每周一向甲方提供生鲜产品市场调研明细表。甲方有权随时实地复核市场价格，乙方



必须配合。

价格浮动管控：单种食材市场基准价格涨幅超过20%时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送货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涨价，甲方有权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单价结算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市场食材价格下跌时，乙方须同步下调结算价格，不得只涨不跌。

调价频次要求：乙方每周至少完成两次市场价格核查并同步更新报价，逾期未报送、虚报基准价格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，累计出现 3 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1.3 其他服务承诺

货源紧张导致食材单价涨幅超过 20%，乙方未履行书面报批程序私自送货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双方封存样品订货的场景下，乙方交付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外观、品质必须与封存样品完全一致，否则甲方可当场拒收。

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订单标注的规格、数量、品质要求配送货物，货品规格不符甲方采购要求的，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，因此耽误食堂正常运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商品质量、保质期与检验检测约定

2.1 通用质量标准

乙方供应全部食材的质量、外包装、执行标准必须符合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现行强制标准与规范。

法定需要出具检验、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，每一批次送货时，乙方必须附带同批次、可溯源的质检报告、检疫合格证、产品合格文件；批次资料与到货食材生产日期、批号无法对应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乙方严禁供应转基因粮油、调味产品，若违规供货，该批次货物甲方无条件退货，乙方单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，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另行加重追责。

2.2 各品类食材细分质量要求

生鲜肉类、禽肉制品：必须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动物检疫检验且检验结论合格，每批次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；食材感官无异味、无淤血变质、注水、腐败情况。

时令蔬菜、瓜果：属于无公害生鲜品类，无毒无害，色泽、气味、口感符合正常生鲜特征；磕碰、虫蛀、腐烂部分占比不得超过单品总体积 30%，严重发霉、空心、变质的整份货品甲方直接拒收，食材可直接使用率不得低于 70%。

冷冻类、蛋类、干货类：在合规保质期范围内，外观完整、无受潮发霉、解冻变质、异味发腐等问题，品相等级符合采购约定标准。

粮油、调味品：具备国家食品生产资质，带有完整 SC 食品生产安全认证标识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，禁止



转基因品类流入供货。

2.3 保质期专项约定（仅适用于预包装标注保质期食材）

计算节点：以甲方收货现场验收当日作为唯一核算时间点，剩余保质期=产品外包装标注到期日期-验收当日日期；常规预包装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。

短保品类例外条款：总保质期 ≤ 7 天的冷藏蛋类、短期冷冻鲜制食材，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明示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。

临期特批豁免：仅甲方出具书面盖章确认的清仓、特价批次食材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，但货品距离过期日期最少不得少于 15 天，乙方送货前必须书面告知临期属性。

储运前置要求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外包装标注的温度、避光、防潮条件运输存储食材；即便剩余保质期达标，因冷链缺失、储存不当导致食材变质、口感败坏的，一律判定为不合格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散装蔬菜、鲜肉、水产无外包装保质期的品类，不适用本条保质期比例规则，乙方必须保障当日配送、新鲜完好，无霉变、发酸、腐坏问题。

2.4 检测费用承担规则

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抽检、消费者食客投诉引发送检，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、行政处罚罚款，若检验结果判定食材不



合格，全部费用、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；检验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。

甲方日常开展随机第三方抽样检测，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费用；检测出农残超标、微生物超标、质量不达标的，检测费、处理货品产生的损耗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5 禁止供货货品清单

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产品，一经违反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、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：

超过保质期、临近保质期且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比例标准的食品；

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材；

腐败、变质、发酸、发霉、感官异常的生鲜及加工食品；

未经动物卫生检疫或检疫结论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；

三无包装、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日期、无食品生产资质的产品；

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的食品；

转基因粮油、调味类产品；

农残、重金属指标超标及其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货品。

第三条 送货、验收与配送管理

3.1 配送范围与送货义务

乙方免费配送甲方所需全部食材，固定交货地点：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河南南阳干部学院院内食堂收货区。



3.2 配送时效要求

常规订单：严格遵照甲方采购人员约定的日期、时段、品种、数量准时送达；

临时加急补货订单：甲方发起临时采购需求后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配送到位；超时送达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，造成食堂无法正常开餐、接待中断的，乙方额外赔偿甲方实际经营损失。

3.3 现场验收规则

甲方安排专职验收人员，对到货食材开展外观、包装、感官、保质期、合格证件逐项查验；货品品质、规格、保质期、证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因拒收后乙方未及时补货导致食堂停餐、运转受阻的，由乙方承担对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3.4 缺货、断货处理

食材出现缺货、断货情形，乙方必须在甲方下达采购订单第一时间主动告知，方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类；乙方故意隐瞒缺货情况造成食堂食材短缺的，按照单次订单总价 3% 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长期无法匹配甲方食材质量、供货时效、售后服务要求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；乙方自身原因需终止供货，必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；未按期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赔付。



除不可抗力以外，乙方无故停止供货的，每次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3 倍支付违约金。

3.5 运输资质与冷链要求

乙方配送车辆必须具备合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，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、货品损毁、变质等一切风险、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生鲜肉类、冷冻食品、冷藏蛋类必须使用带温控记录的专用冷藏、保温车辆运输，甲方可现场核查温控数据，无合规冷链运输设备的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到货食材品牌、外观必须与投标文件附图样品保持一致，差异过大甲方有权拒收。

第四条 退换货规则

货品与采购订单规格、品牌、质量不符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退换货物。

时效划分：生鲜类食材收货后 48 小时内，甲方发现内部变质、农残超标、检疫不合格等隐蔽质量问题，均可申请退换；预包装标品、干货调料类收货 7 日内可办理退换，结算对账统一自然归集至当月处理，不跨月积压。

因食材本身质量、保质期不合格产生退换货，往返运输费、人工分拣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自身保管不当、存放环境错误造成食材污染、损毁变质，乙方有权拒绝退换。

第五条 对账、结算与发票约定



5.1 对账流程

每月 5 日前，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上一自然月全部送货单据、验收签字凭证，共同签署《月度供货对账确认单》，该对账单是货款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，无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对账单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5.2 发票开具

乙方须在每月 15 日之前，按照对账确认的优惠后货款总额，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财务部门。

5.3 付款周期与方式

货款执行每三个月集中结算一次，于第三个月 30 日之前，甲方通过对公银行转账，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户 名：南阳产投金材销售有限公司
账 号：8661700190009323

若遇财政审批等特殊客观情况无法按期结账，双方友好协商顺延付款期限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。结算时乙方必须完整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供货优惠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供货逾期、断货违约

乙方未按订单按时按量供货，除去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单次按照该笔采购订单总价款的 3% 支付违约金；累计违约供



货达 3 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。

6.2 价格虚报、擅自涨价违约

乙方私自抬高供货单价、虚报市场基准价格，或涨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送货，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违规高价货品金额 50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按原价结算。

6.3 质量不合格退换货违约

因食材质量、保质期、品相问题产生退换货的，每发生一单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退换货品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货品损耗、运输成本。

6.4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责任

因乙方供应食材存在质量缺陷、检疫不合格、变质、农残超标等问题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食客集体身体不适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：

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、赔偿款、行政罚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商誉损失等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；

乙方固定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

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永久终止合作关系。

6.5 甲方对等违约责任

甲方无合法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标准的合格食材、无故拖延对账结算且无财政审批依据的，给乙方造成资金周转、货品损耗损失的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6.6 甲方单方解约的其他情形



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，甲方可随时书面解除合同，同时追究赔偿责任：

将本食材供货业务二次转包、委托第三方代为配送供货；
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当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发行政、民事法律纠纷；

乙方与甲方采购、食堂工作人员发生诉讼、仲裁纠纷；

第七条 合同解除、变更与终止

合同存续期间，双方均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，任意一方计划解除合同，需要提前 30 日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解除申请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解除。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，守约方有权单方发函终止合同。

本合同任何条款修改、供货范围变更、价格体系调整，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；单方发送变更函件，另一方逾期未答复，不视为默认同意变更，原合同条款持续有效。

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解除日前已经产生的货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等债权债务，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约定结清履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一切纠纷，优先友好协商处理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招标文件、送货单、验收单、对



账表均可作为诉讼有效证据。

第九条 补充通用约定

9.1 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；合同约定采购总金额上限：人民币 14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元整）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总额上限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9.2 从业人员与溯源台账要求

乙方配送、现场交货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，甲方可随时抽查；乙方需建立完整进货溯源台账，保存上游供货商资质、进货单据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甲方的台账核查工作。

9.3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合作细节，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留存叁份，乙方留存贰份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，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正式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地址：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河南南阳干部学院

联系人及电话：麻建博 1383817756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经营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大道洛龙光电园内1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士奇 18237799971

合同专用章

